

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02.2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2127號函頒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4566號函。
- (三)屏東縣政府110年2月10日屏府教特字第11005722900號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培育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

- (一)學校平日上課服裝穿著的建議顏色及基本款式如下：
 - 夏季--男童:上著白色藍短袖圓領上衣、下著藍短褲。
 - 女童:上著白色紅短袖圓領上衣、下著紅色短褲。
 - 冬季--男童:上著白色藍長袖圓領上衣、下著藍色長褲。
 - 女童:上著白色紅長袖圓領上衣、下著紅色長褲。
- (二)穿著校服時均需佩帶名牌，以利辨識、確保學童的安全(名牌縫於校徽上方處)。
- (三)穿著校服時上衣下擺應紮於褲內。
- (四)每週三可穿著便服、便服穿著以整潔、大方及方便活動的服裝為主。
- (五)每週四可穿著一致式樣班服，班服由各班自行訂定，圖案、文字以正向符合班級特色為原則，班服訂定須經各班家長同意。
- (六)上體育課時應該穿著運動鞋和襪子(每日應換洗)，以保護足部的安全及衛生。
- (七)校隊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
- (八)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，天冷或個人需求於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穿著外套時拉鍊(扣子)應拉(扣)上。
- (九)穿著外套時不宜披在身上或繫於腰間。
- (九)從事戶外教育(含室外體育教學)可戴帽子，式樣以鴨舌帽、素色不花俏具遮陽效果為原則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

- (一)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(四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。

(二)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的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如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。

六、本規定提 110 年 2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。

七、本案經校務會議後，如須修正或重新審議，應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議決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名牌縫於校徽上方處

